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本會應於當年度<u>三</u>月底前成立，並於完成當年度決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四、本會應於當年度<u>四</u>月底前成立，並於完成當年度決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為避免優質獎作業期程與金質獎報名期程重疊，故將期程提前一個月。</p>
<p>十一、優質獎每年舉辦一次，其獎項區分為工程優質獎、<u>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u>及個人貢獻獎。</p> <p>工程優質獎依<u>工程規模、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依整體設施興建總規模</u>分級如下，必要時得增列：</p> <p>(一) 第一級工程：<u>契約金額</u>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p> <p>(二) 第二級工程：<u>契約金額</u>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p> <p>(三) 第三級工程：<u>契約金額</u>新臺幣一<u>百五十</u>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p> <p>個人貢獻獎推薦類別如下：</p> <p>(一) 第一類之參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工程會核發</p>	<p>十一、優質獎每年舉辦一次，其獎項區分為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p> <p>工程優質獎依<u>契約金額</u>分級如下，必要時得增列：</p> <p>(一) 第一級工程：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p> <p>(二) 第二級工程：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p> <p>(三) 第三級工程：新臺幣一<u>千</u>萬元以上未達五千元之工程。</p> <p><u>(四) 第四級工程：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u></p> <p>個人貢獻獎推薦類別如下：</p> <p>(一) 第一類之參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工程會核發</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為提升本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績效及獎勵表現優異團隊，參考工程會金質獎獎項，本府增列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刪除第二項第四款，參考工程會金質獎推薦工程級距，將第四級距併入第三級距，並酌修文字。</p> <p>三、修正第四項，為避免優質獎作業期程與金質獎報名期程重疊，故將期程提前一個月，並酌修文字。</p>

<p>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p> <p>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或最近三屆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或本府工程優質獎者。</p> <p>(二) 第二類參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各機關）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p> <p>(三) 第三類之參選人應為對所施作工程項目之施工技術、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有傑出貢獻或特殊優良事蹟之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p> <p><u>優質獎各獎</u>項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比照本會成立前工程會訂頒最新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p>	<p>者。</p> <p>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或最近三屆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或本府工程優質獎者。</p> <p>(二) 第二類參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各機關）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p> <p>(三) 第三類之參選人應為對所施作工程項目之施工技術、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有傑出貢獻或特殊優良事蹟之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p> <p><u>第一</u>項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比照本會成立前工程會訂頒最新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為原則，並於當年度<u>四</u>月底前，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p>	
---	---	--

<p>為原則，並於當年度<u>三</u>月底 前，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 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 下簡稱各機關）評選項目及 評審標準，推薦優良案件及 人員參選。</p>	<p>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 機關）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 推薦優良案件及人員參選。</p>	
<p>十二、 工程優質獎之推薦方式 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於前一年<u>四</u>月 一日至當年<u>三</u>月三十 <u>一</u>日期間（<u>以下簡稱檢 核期程</u>）在建或完工之 工程，其未曾獲得工程 優質獎且並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經工程主辦 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 一），向本府提出推薦 參加當年度優質獎之 評選：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 處局署院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查核，其 查核成績在八十五 分以上者。 2、曾受本小組查核， 其查核成績為前點 第二項各該分級前 十名，且達八十分 以上者。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p>	<p>十二、 工程優質獎之推薦方式 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於前一年<u>五</u>月 一日至當年<u>四</u>月三十 日期間在建或完工之 工程，其未曾獲得工程 優質獎且並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經工程主辦 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 一），向本府提出推薦 參加當年度優質獎之 評選：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 處局署院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查核，其 查核成績在八十五 分以上者。 2、曾受本小組查核， 其查核成績為前點 第二項各該分級前 十名，且達八十分 以上者。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 工程督導小組督導</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避免 優質獎作業期程與金質獎報 名期程重疊，故將期程提前 一個月，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 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 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 一款第七目酌修文字。 三、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 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 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 一款第六目，納入應符合公 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 條件。 四、新增第二項，參考工程會「公 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二款，增訂參選設 施維護管理優質獎之推薦方 式基準及相關規定。 五、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參考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 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 第八目，避免參選廠商有遭 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p>

<p>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p> <p>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p> <p>(二) 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規定者。</p> <p>(三) 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程查核。</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參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受理，<u>如</u>對其推薦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u>工程</u>主辦機關提出說明。</p> <p>(五) 被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其承攬廠商無遭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2、於推薦截止日前三</p>	<p>，且經其推薦參選者。</p> <p>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p> <p>(二) 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規定者。</p> <p>(三) 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程查核。</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參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受理，<u>並</u>對其推薦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主辦機關提出說明。</p> <p>(五) 被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其承攬廠商無遭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2、於推薦截止日前三</p> <p>年內或評選期間，其工作場所未曾發</p>	<p>涉犯工程不法情事仍推薦參選。</p>
---	--	-----------------------

<p>年內或評選期間，其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p> <p>3、其承攬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受下列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情形之一者：</p> <p>(1) 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p> <p>(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p> <p>(3)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p> <p>(4)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p>	<p>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p> <p>3、其承攬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受下列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情形之一者：</p> <p>(1) 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p> <p>(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p> <p>(3)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p> <p>(4)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p>	
--	--	--

<p>累計罰鍰金額 達新臺幣十萬元。</p> <p>4、其承攬廠商於<u>檢核</u>期程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u>裁處</u>，<u>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 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u>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u></p> <p>(2) 累計受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u>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應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u></p>	<p>元。</p> <p>4、其承攬廠商於<u>查核</u>期程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u>或未曾因之</u>累計受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u>未</u>達百分之二十。</p> <p>(六) 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推薦者，其推薦之分(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以該各分(子)案之經費金額依前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p>	
--	---	--

◦
(六) 以開口契約分(子)案
推薦者，其推薦之分
(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
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以上，並以該各分
(子)案之經費金額依前
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

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之
推薦方式基準及相關規定如
下：

(一) 各機關於前一年四月
一日至當年三月三十
一日期間(以下簡稱抽
查期程)維護管理竣工
達五年以上之設施，其
未曾獲得設施維護管
理優質獎且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經設施維
護管理主辦機關檢具
推薦書(附件二)，向
本府提出推薦參加當
年度設施維護管理優
質獎之評選：

1、曾受各機關設立之
工程督導小組或維
護管理主辦機關之
上級督導權責單位
督導，其抽查成績
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2、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設施維護表率者

。

(二)依前款推薦參選之設施，由採購處統一受理，如對其推薦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設施維護管理主辦機關提出說明。

(三)被推薦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其維護管理廠商無遭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2、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選期間，其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

3、其維護管理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被推薦設施受下列違反環

保法規裁處情形之

一者：

(1) 受主管機關處

全部停工一次

或部分停工二

次以上之處分

。

(2) 新臺幣二億元

以上之設施累

計罰鍰金額達

新臺幣一百萬

元。

(3) 新臺幣五千萬

元以上未達二

億元之設施累

計罰鍰金額達

新臺幣三十萬

元。

(4) 未達新臺幣五

千萬元之設施

累計罰鍰金額

達新臺幣十萬

元。

4、其維護管理廠商於

抽查期內，未曾

因被推薦設施遭勞

動檢查機構以違反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

勞動檢查法規定裁

處，有下列情形之

一：

(1) 處以全部停工
或部分停工合
計三次以上，
且受處分件次
與檢查次數之
比率達百分之
二十。

(2) 累計受罰鍰金
額達新臺幣七
十五萬元以上
，且受處分件
次與檢查次數
之比率達百分
之二十。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
核注意事項第二點
需辦理生態檢核作
業之設施，應符合
該注意事項第十二
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6、屬公共設施維護管
理資訊公開作業要
點規範範圍，其資
訊已公開並上傳至
工程會指定資料庫
。

本府公告得獎名單前，
參選之廠商，不得有遭依政

<p><u>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之情形；於推薦後始有前開情形者，工程主辦機關或設施維護管理主辦機關應查報本府。</u></p> <p><u>有前項情形、不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二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u></p>		
<p>十三、 個人貢獻獎之推薦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參選之人員，於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二）由各機關檢具個人貢獻獎推薦書（附件<u>三</u>），依下列程序向本府提出推薦：</p> <p>1、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者，報請其一級機關核轉本府。</p> <p>2、屬本府各區公所或</p>	<p>十三、 個人貢獻獎之推薦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參選之人員，於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二）由各機關檢具個人貢獻獎推薦書（附件<u>二</u>），依下列程序向本府提出推薦：</p> <p>1、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者，報請其一級機關核轉本府。</p> <p>2、屬本府各區公所或</p>	<p>修正第二款，配合第十一點增列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調整附件編號。</p>

<p>本市烏來區公所者，由該機關核轉本府。</p> <p>(三) 各該一級機關或區公所，依前款推薦之人選，第一類及第二類各以一人為原則、第三類以每一工程至多二人為原則。</p>	<p>本市烏來區公所者，由該機關核轉本府。</p> <p>(三) 各該一級機關或區公所，依前款推薦之人選，第一類及第二類各以一人為原則、第三類以每一工程至多二人為原則。</p>	
<p>十四、 <u>工程優質獎與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u>之評選作業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 當年度<u>四</u>月底前，由採購處彙整及審查第十二點申請或推(自)薦之<u>參選案件</u>。當年度任一金額分級合於推薦基準之<u>參選案件</u>逾五件，或當年度合於推薦基準之<u>參選案件</u>總件數逾二十件者，得先將具有下列情形之案件予剔除後，擇優送交本會召開初選會議，以評定參加決選之<u>案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工程案件</u>施工進度有落後情形。 2、報名截止前，<u>工程案件</u>經本小組查核結果最高查核成績 	<p>十四、 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 當年度<u>五</u>月底前，由採購處彙整及審查第十二點申請或推(自)薦之<u>工程</u>。當年度任一金額分級合於推薦基準之<u>參選工程</u>逾五件，或當年度合於推薦基準之<u>參選工程</u>總件數逾二十件者，得先將具有下列情形之案件予剔除後，擇優送交本會召開初選會議，以評定參加決選之<u>工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進度有落後情形。 2、報名截止前，經本小組查核結果最高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十一點增列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調整文字。</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為避免優質獎作業期程與金質獎報名期程重疊，故將期程提前一個月，並配合調整文字。</p>

<p>未達八十分；<u>設施維護案件抽查結果最高抽查成績未達八十分</u>。</p> <p>(二) 當年度<u>六</u>月底前，本會得指定委員五人以上，實地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及<u>設施</u>；實地勘查時，主辦機關應備妥該<u>參選案件相關</u>文件供委員查閱。</p> <p>(三) 當年度<u>七</u>月底前，由本會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名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對象。</p> <p>委員評定得參加決選之工程及<u>設施</u>，得採票選方式為之；實地勘查應採評分方式審查；工程優質獎與<u>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u>之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實地勘查審查意見及評分後，議決決定各<u>參選案件</u>之評分。</p>	<p>(二) 當年度<u>七</u>月底前，本會得指定委員五人以上，實地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實地勘查時，<u>工程之</u>主辦機關應備妥該<u>工程有關品質及進度之</u>文件供委員查閱。</p> <p>(三) 當年度<u>八</u>月底前，由本會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名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對象。</p> <p>委員評定得參加決選之工程，得採票選方式為之；實地勘查應採評分方式審查；工程優質獎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實地勘查審查意見及評分後，議決決定各<u>工程</u>之評分。</p>	
<p>十五、 個人貢獻獎評選作業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 當年度<u>四</u>月底前，由採購處將合於第十三點推薦基準之受推薦參</p>	<p>十五、 個人貢獻獎評選作業及辦理期程如下：</p> <p>(一) 當年度<u>五</u>月底前，由採購處將合於第十三點推薦基準之受推薦參</p>	<p>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為避免優質獎作業期程與金質獎報名期程重疊，故將期程提前一個月。</p>

<p>選人員，送交本會辦理初選作業，以票選方式評定得參加複選者，各類別以不逾十人為原則。</p> <p>(二) 於決選會議前，本會得指定委員三人以上辦理複選作業，其中第三類並得實地勘查參選人員施作結果，委員應依評審標準所列項目、權重，就參選人員書面資料評分、實地勘查結果進行評分，並按分類排序。</p> <p>(三) 當年度<u>七</u>月底前，由本會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名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人員。</p>	<p>選人員，送交本會辦理初選作業，以票選方式評定得參加複選者，各類別以不逾十人為原則。</p> <p>(二) 於決選會議前，本會得指定委員三人以上辦理複選作業，其中第三類並得實地勘查參選人員施作結果，委員應依評審標準所列項目、權重，就參選人員書面資料評分、實地勘查結果進行評分，並按分類排序。</p> <p>(三) 當年度<u>八</u>月底前，由本會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名單，名單奉核定後，即由採購處於本府指定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人員。</p>	
<p>十七、<u>工程優質獎、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u>及個人貢獻獎之得獎名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工程優質獎：以參加決選之工程，以評分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原則，並得按第十一點第二項分級為之，必要時得從缺。</p>	<p>十七、<u>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u>之得獎名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工程優質獎：以參加決選之工程，以評分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原則，並得按第十一點第二項<u>分類</u>分級為之，必要時得從缺。</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第十一點增列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增訂參選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之得獎名單規定。</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使前後體例一致。</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第十一點增列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明定該</p>

<p>(二) 工程優質獎獲獎對象： 於本會決選會議由出席委員審酌得獎工程之主辦機關、洽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含分包廠商），議決決定對於得獎工程之品質及進度有具體貢獻者，必要時得從缺。</p> <p><u>(三) 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u> <u>以參加決選之設施，以評分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原則，並得按第十一點第二項分級為之，必要時得從缺。</u></p> <p><u>(四) 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獲獎對象：</u><u>於本會決選會議由出席委員審酌得獎設施之主辦機關及維護管理廠商，議決決定對於得獎設施之維護管理有具體貢獻者，必要時得從缺。</u></p> <p><u>(五)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u> 1、第一類及第二類： 就分類序位和最低且總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人選</p>	<p>(二) 工程優質獎獲獎對象： 於本會決選會議由出席委員審酌得獎工程之主辦機關、洽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含分包廠商），議決決定對於得獎工程之品質及進度有具體貢獻者，必要時得從缺。</p> <p><u>(三)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u> 1、第一類及第二類： 就分類序位和最低且總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人選，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納入得獎名單；各類以一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2、第三類：就總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人選，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納入得獎名單；以至多十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第二款之分包廠商，應由承攬廠商將分包契約</p>	<p>獎項之獲獎規定。 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p>
--	---	---

<p>，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納入得獎名單；各類以一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p> <p>2、第三類：就總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人選，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納入得獎名單；以至多十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p> <p>前項第二款之分包廠商，應由承攬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報備於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十八、 工程優質獎、<u>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u>及個人貢獻獎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獲獎對象，各獲本府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獲獎對象，各獲本府頒發獎狀一紙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值獎品。</p> <p>前項頒獎作業，由本府於當年度<u>九</u>月底前擇期辦理。</p>	<p>十八、 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獲獎對象，各獲本府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獲獎對象，各獲本府頒發獎狀一紙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值獎品。</p> <p>前項頒獎作業，由本府於當年度<u>十</u>月底前擇期辦理。</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第十一點增列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增訂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獲獎對象之獎勵措施。</p> <p>二、修正第二項，為避免優質獎作業期程與金質獎報名期程重疊，故將期程提前一個月。</p>
<p>十九、 工程優質獎<u>與設施維護</u></p>	<p>十九、 工程優質獎獲獎廠商，視</p>	<p>修正第一項，配合第十一點增列</p>

<p><u>管理優質獎</u>之獲獎廠商，視本會決選會議議決決定之評分情形，於下列期間得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p> <p>(一) 總平均九十分以上者列為特優，獎勵期間為二年。</p> <p>(二) 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未逾九十分者列為優等，獎勵期間為一年。</p> <p>前項獎勵期間以得獎名單刊登於本府指定網站之日起算。</p>	<p>本會決選會議議決決定之評分情形，於下列期間<u>內參加各機關辦理之採購</u>，得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p> <p>(一) 總平均九十分以上者列為特優，獎勵期間為二年。</p> <p>(二) 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未逾九十分者列為優等，獎勵期間為一年。</p> <p>前項獎勵期間以得獎名單刊登於本府指定網站之日起算。</p>	<p>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增訂參選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獲獎廠商之獎勵措施。</p>
<p>二十、 工程優質獎<u>與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u>之獲獎機關，得視有關人員之貢獻度辦理敘獎，其獎勵情形如下：</p> <p>(一) 列為特優者，最高記大功一次。</p> <p>(二) 列為優等者，最高記功二次。</p> <p>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得記功二次。</p>	<p>二十、 工程優質獎之獲獎機關，得視有關人員之貢獻度辦理敘獎，其獎勵情形如下：</p> <p>(一) <u>工程</u>列為特優者，最高記大功一次。</p> <p>(二) <u>工程</u>列為優等者，最高記功二次。</p> <p>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得記功二次。</p>	<p>修正第一項本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第十一點增列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增訂參選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獲獎機關之獎勵情形。</p>
<p>二十一、 獲獎廠商於第十九點第一項獎勵期間內參加各機關之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其獎勵措施如下：</p> <p>(一) 採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獲獎廠商符合各該採購</p>	<p>二十一、 獲獎廠商於第十九點第一項獎勵期間內參加各機關之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其獎勵措施如下：</p> <p>(一) 採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獲獎廠商符合各該採購</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為鼓勵優良表現之工程團隊持續投入資源提升工程承攬能力，擴大獎勵優質獎得獎廠商採購評選加分之規模級距範圍。</p>

<p>資格、規格條件者，各機關得優先邀請比價。</p> <p>(二) 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依獲獎廠商之獲獎紀錄納為採購評選、評審或評分之加分項目，其參考加分額度及應遵循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優者，加三分。 2、優等者，加二分。 3、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者，其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 4、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 5、工程採購評選加分<u>得</u>適用預算金額於得獎工程<u>或</u><u>設施維護標案之上一</u>規模級距以下之採購案。 	<p>資格、規格條件者，各機關得優先邀請比價。</p> <p>(二) 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依獲獎廠商之獲獎紀錄納為採購評選、評審或評分之加分項目，其參考加分額度及應遵循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優者，加三分。 2、優等者，加二分。 3、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者，其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 4、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 5、工程採購評選加分<u>僅</u>適用預算金額於得獎工程規模級距以下之採購案。 <p>(三) 各機關依押標金保</p>	
---	---	--

<p>(三) 各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獲獎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之額度；其減收額度不得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 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減低獲獎廠商各期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其減低額度及應遵循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 2、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 3、如得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5、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保留款額度約定者，得依獲 	<p>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獲獎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之額度；其減收額度不得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 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減低獲獎廠商各期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其減低額度及應遵循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 2、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 3、如得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5、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保留款額度約定者，得依獲獎廠商之申請及 	
--	---	--

<p>獎廠商之申請及第一日至第三日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勵措施未載明於個案採購案招標文件者，不得採行。</p>	<p>第一日至第三日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勵措施未載明於個案採購案招標文件者，不得採行。</p>	
<p>二十四、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商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府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或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p> <p>(一) 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二) 得獎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前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p>	<p>二十四、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商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府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p> <p>(一) 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二) 得獎工程完工前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p> <p>主辦機關發現得獎工</p>	<p>配合第十一點增列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項，增訂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獲獎廠商之取消獲獎資格相關規定。</p>

大事故。

主辦機關發現得獎工程或設施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設計、施工、維護不當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屬實，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府，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屬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獲獎資格，並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或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將一併取消獲獎資格。

本府依前二項規定將應取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關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其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情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

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設計或施工不當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屬實，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府，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屬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獲獎資格，並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將一併取消獲獎資格。

本府依前二項規定將應取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關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其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情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

<p>自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獲獎資格。</p>	<p>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獲獎資格。</p>	
---	------------------------------	--

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工程優質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負責人：（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修正後）

公共工程優質獎

工程優質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一式二份）

- 1、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工程優質獎案件基本資料表（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3、符合推薦基準條件之相關文件。（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4、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5、如推薦案件為建築案請檢附建築執照影本。（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6、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附件一（修正後）

<p>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p>	<p>※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p>
<p>承攬廠商所屬其他 工程(含公共工程及 民間工程)於查核期 程截止日前三 年內，曾發生職業災 害(死亡災害或三人 以上罹災)情形逐項 說明</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 施(包括自然生態工 法)，屬「公共工程 生態檢核注意事 項」第二點需辦理 生態檢核之工程， 需符合該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 點規定</p>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3.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4.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優質獎」，應完整填報工程主辦機關、洽辦機關及施工團隊(無者亦請填無)，除擇優推薦外，亦得推薦優良之分包廠商。
5. 推薦廠商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附件一（修正後）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優質獎」工程優質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u>工 程 主 辦 機 關</u> 聲 明 事 項	
一	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無遭「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	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	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於 <u>檢核</u> 期程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 <u>裁處</u> ， <u>有下列情形之一：(1)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2)累計受罰鍰處分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u>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 <u>應</u> 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六	<u>參選廠商未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之情形。</u>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十一點內容，修正工程級別及附件一表一、表二名稱，並酌修內容文字。
- 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聲明事項配合修正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內容，酌修內容文字及增訂第六項，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內容，新增參選廠商聲明書。

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負責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修正前）

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一式二份）

- 1、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3、符合推薦基準條件之相關文件。（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4、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5、如推薦案件為建築案請檢附建築執照影本。（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6、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附件一（修正前）

<p>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p>	<p>※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p>
<p>承攬廠商所屬其他 工程(含公共工程及 民間工程)於查核期 程截止日前三年 內，曾發生職業災 害(死亡災害或三人 以上罹災)情形逐項 說明</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 施(包括自然生態工 法)，屬「公共工程 生態檢核注意事 項」第二點需辦理 生態檢核之工程， 需符合該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 點規定</p>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3.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4.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優質獎」，應完整填報工程主辦機關、洽辦機關及施工團隊(無者亦請填無)，除擇優推薦外，亦得推薦優良之分包廠商。
5. 推薦廠商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附件一（修正前）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優質獎」優質工程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無遭「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	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	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於 <u>查</u> 核期程內，未曾因被推薦工程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 <u>或未曾因之</u> 累計受罰鍰處分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 <u>需</u> 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p>機關名稱：</p> <p>機關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負責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優質獎
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一式二份）

- 1、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案件基本資料表（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管理主辦機關聲明書及維護管理廠商聲明書。（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3、符合推薦基準條件之相關文件。（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4、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5、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附件二（修正後）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設施維護管理優質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u>設施名稱</u>			
<u>設施維護管理 主辦機關</u>		<u>機關(單位)名稱：</u> <u>聯絡窗口：</u> <u>連絡電話及分機：()</u> <u>傳真電話：()</u> <u>手機：</u>	
<u>維護管理廠商</u>			
<u>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u>		<u>級別</u>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u>啟用日期</u>	<u>年 月 日</u>	<u>推薦時 設施使用時間</u>	<u>年 月 日</u>
<u>設施竣工日期</u>	<u>年 月 日</u>	<u>使用年限</u>	<u>年 月 日</u>
<u>符合推薦基準條件</u>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或維護管理主辦機關之上級督導 權責單位督導，其抽查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設施維護表率者		
<u>抽查機關</u>			
<u>歷次抽查日期</u>	<u>年 月 日</u>	<u>歷次抽查分數</u>	<u>分</u>
<u>抽查期程內設施維 護標案</u>	1. <u>「工程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u> 2. <u>「勞務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u>		
<u>設施概要</u>	※設施位置圖及主要施作之代表性照片請貼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 說明照片內容。 辦理緣由： 地點： 設施位置圖： 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照片。		

附件二（修正後）

<p><u>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u></p>	
<p><u>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u></p>	
<p><u>維護管理廠商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u></p>	
<p><u>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u></p>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之維護管理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
3. 推薦維護管理廠商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修正說明：

配合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內容，新增附件二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設施
維護管理優質獎推薦書。

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
推薦書

推薦參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名稱：

推薦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修正後）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一）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推薦表（格式如表一）。
2. 參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或施作之工程概述（含工程名稱、施工工項、優良或特殊施工概況、施作之成果）。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10. 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佐證文件、金質獎／優質獎得獎獎狀及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二）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頁為原則，並檢附推薦書二份。

（三）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

二、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網址：<http://www.cop.ntpc.gov.tw/>）中「/工程品質管理/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品質管理法規/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附件三（修正後）

表一：推薦表：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推薦表

參選人性名	
推薦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所承辦之工程 (第一類)	工程名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查核分數： 榮獲獎項名稱：
所推動辦理之 業務 (第二類)	事蹟內容：

附件三（修正後）

所施作之工項 (第三類)	施工工項： 優良或特殊施工概況： 施作之成果： 工程名稱：(為利實地勘查施作成果，請以最近 2 年內在 建或完工之本府工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開工日： 年 月 日；完工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中 (開工日： 年 月 日；預定完工日：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受僱公司： 參選人或前揭工程曾榮獲獎項名稱：
-----------------	---

附件三（修正後）

表二：參選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第三類可不填)		
	工作內容：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第三類可不填)		
主要經歷	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重要考試 訓練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選人 簽章	本人符合「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第 類 之推薦資格。 簽章：		

修正說明：

附件二移至附件三，內容未修正。

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二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
推薦書

推薦參選人姓名：

推薦機關名稱：

推薦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修正前）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一）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推薦表（格式如表一）。
2. 參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或施作之工程概述（含工程名稱、施工工項、優良或特殊施工概況、施作之成果）。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10. 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佐證文件、金質獎／優質獎得獎獎狀及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二）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頁為原則，並檢附推薦書二份。

（三）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

二、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網址：[http:// www.cop.ntpc.gov.tw/](http://www.cop.ntpc.gov.tw/)）中「/工程品質管理/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品質管理法規/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附件三（修正前）

表一：推薦表：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個人貢獻獎推薦表

參選人性名	
推薦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所承辦之工程 (第一類)	工程名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查核分數： 榮獲獎項名稱：
所推動辦理之 業務 (第二類)	事蹟內容：

附件三（修正前）

<p>所施作之工項 (第三類)</p>	<p>施工工項： 優良或特殊施工概況： 施作之成果： 工程名稱：(為利實地勘查施作成果，請以最近 2 年內在 建或完工之本府工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開工日： 年 月 日；完工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中 (開工日： 年 月 日；預定完工日：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受僱公司： 參選人或前揭工程曾榮獲獎項名稱：</p>
-------------------------	---

附件三（修正前）

表二：參選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第三類可不填)		
	工作內容：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第三類可不填)		
主要經歷	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重要考試 訓練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選人 簽章	本人符合「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個人貢獻獎第 類 之推薦資格。 簽章：		